

潮州市人民政府

潮府函〔2016〕572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潮州市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碰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商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复函》（国办函〔2016〕7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6〕389号）要求，为做好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将分散在各部门、各地方、各行业的各类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到企业名下，充分利用省工商局开发的广东省企业信息归集和协同监管平台（网址为 <http://19.16.172.27>，以下简称归集协同平台）直报数据，将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至广东省企业信息归集和协同监管平台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公示。2016年底前，实现工商、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之间的信息实时传递和无障碍交换，将各部门涉企信用信息记于企业名下并对外公示，形成覆盖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各类市场主体的全方位信息，加强协同监管，落实信用惩戒，增强监管合力。

二、信息归集

（一）信息归集部门。对照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

〔2016〕389号)要求,我市市级涉企信息归集的政府部门共50个单位,具体名单见附件1;省工商局配置给我市各级政府部门的归集协同平台账号共102个,具体见附件2,其中市级各政府部门账号31个,各县、区政府部门的账号71个。市、县有关部门账户由市工商局组织分发。对尚未编制账户或账户对应的部门名称有误的,请书面向当地工商部门提出新增或修改账号申请,由市工商部门汇总后统一报送至省工商局进行修改调整。

(二)信息归集内容。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规范和要求,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由工商部门涉企信息和其他政府部门涉企信息两部分组成。

1.工商部门涉企信息归集内容。包括企业注册登记及备案、动产抵押登记、股权出质登记、知识产权出质登记、商标注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和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

2.其他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归集内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依据相关规定建立的对企业实施信用约束并公示的“黑名单”以及小微企业享受扶持政策等信息。

具体信息归集格式和内容的数据标准见附件3。

(三)信息归集方式。由于我市尚未实现数据归集,各级单位应按配置的登陆账户将履职过程中产生或归集的涉企信息,通过归集协同平台直报数据。操作指引已放置在归集协同平台首页,请各部门登录平台后自行下载。

三、信息公示

各级政府部门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等规定，于信息产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依法应当公示的企业信息归集至工商部门，由工商部门统一记于企业名下并于20个工作日内(含我市有关部门归集信息至工商部门的7个工作日)通过公示系统对外公示。各部门要对公示的涉企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严格区分涉密信息和非涉密信息，依法对涉企信息的采集、共享、使用等环节实行分类管理。优化公示系统搜索引擎功能，开发便捷查询工具，实现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行业和地域等多维度高级查询，按照关联度进行排序，引导利益相关主体、消费者、新闻媒体查询使用企业信息。

四、信息应用

(一)做好“双告知”工作。全市各级工商部门履行“双告知”职责，根据省政府公布的《广东省商事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组织开展对申请人和审批部门的告知工作，2016年底前落实构建“双告知”工作机制。

1. 告知申请人。在办理有关登记注册时，工商部门要根据已公布的《广东省商事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告知申请人，其登记申请涉及后置审批事项的，应当依法取得有关审批部门的审批后方可经营，并由申请人作出在取得审批前不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书面承诺。

2. 告知审批部门。企业办理登记注册后，各级工商部门要按照同级告知原则将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及时共享至相应信息平台，告知经营项目的同级审批部门。各审批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

要及时在相应信息平台获取相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依法办理相关商事登记后置行政许可，履行审批和行业管理职责，切实做好后续监管工作。

我市尚未建设本地信息化平台，可使用省归集协同平台实现相关功能。

（二）加强企业信用联合惩戒。各级政府部门要及时从省企业信息归集和协同监管平台下载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档案等失信主体名单，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等 38 个部门印发的《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要求，在市场准入、行政许可、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政府采购、银行信贷、工程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企业上市、劳动用工、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积极运用公示系统的各类企业信息，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动，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细化信用联合惩戒的相关制度，充分使用公示系统中企业名下信息，促进协同监管和信用约束。

五、工作职责

（一）各级政府对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负总责，承担主体责任。负责本级注册登记企业的信息归集公示工作，按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督查有力的工作机制，建设本级涉企信息归集等相关信息平台，督促相关部门按照归集

路径实现涉企信息的及时、准确、统一归集并公示。

（二）各级政府部门对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具体负责，承担直接责任。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将本部门涉企信息及时、稳定、准确地推送，加快推进本部门各类网站、平台和系统的建设，确保各类信息数据准确、高效便捷地交换共享与公开公示。市直有关部门在做好市本级涉企信息归集的同时，要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的业务指导，督促下级部门按要求做好信息归集工作。

（三）各级工商部门在各级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工作的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跟进反馈以及省企业信息归集和协同监管平台直报通道账户的统一申领和管理等工作。

六、工作保障

（一）建立工作机制。市政府成立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协调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担任组长，市工商局、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统筹协调解决企业信用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协调小组日常工作由市工商局承担。各级政府也要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和任务分工，确保工作扎实推进。

（二）加强工作考核。市政府将把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作为重点督办任务，并列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工作考评内容。市协调小组要建立情况通报机

制，定期对各部门的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各部门要加强对推进信息归集公示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工作责任制和督查机制，实施奖优惩劣，对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的人员追究行政责任，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三）落实资金保障。各部门要在资金上给予保障，提高自身信息化建设工作水平。对达不到信息交换、归集要求的，要对现有软件、硬件进行升级、扩容，实现我市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记于相对应企业名下并依法公示，确保通过国家组织的验收。

（四）扩大工作宣传。各部门要加强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的宣传，重点突出建设的目的、意义和作用，通过主流媒体、集中宣传活动、移动互联网和新媒体宣传等多种方式，提高社会认知度。

- 附件：1. 市级涉企信息归集的政府部门名单（50个）
2. 《潮州市部门归集协同平台登陆账户》
3. 《涉企信息归集数据标准》

市级涉企信息归集的政府部门名单

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潮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潮州市公安局、潮州市财政局、潮州市环境保护局、潮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潮州市统计局、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潮州市商务局（潮州市口岸局）、潮州市粮食局、潮州市档案局、潮州海关、潮州市邮政管理局、潮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潮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潮州市海洋与渔业局、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潮州市民政局、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潮州市农业局、潮州市国资委、潮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潮州市文物旅游局、潮州市科学技术局（市知识产权局）、潮州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潮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潮州市林业局、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潮州市中心支局）、潮州市人民检察院（市反贪局）、潮州市教育局、潮州市司法局、潮州市国土资源局、潮州市外事侨务局、潮州市国家税务局、潮州市地方税务局、潮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潮州监管分局、潮州海事局、潮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潮州市地震局、潮州市气象局、潮州市水务局、潮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潮州市打私办、潮州市委台湾工作办（市政府台湾事务局）、潮州市盐务局、潮州市交通运输局、潮州市国家安全局。

附件2

潮州市部门归集协同平台登陆账户

机构名称	用户名	机构名称	用户名	机构名称	用户名
潮州市安监局	ajj@445100	枫溪区食药监局	syj@445101	潮安区农业局	nyj@445121
潮州市财政局	czt@445100	枫溪区教育局	jyt@445101	潮安区住建局	zct@445121
潮州市环保局	hbt@445100	枫溪区公安局	gat@445101	潮安区交通运输局	jtt@445121
潮州市民政局	mzt@445100	枫溪区发改局	fgw@445101	潮安区经信局	jxw@445121
潮州市民宗局	mzw@445100	枫溪区工商分局	gsj@445101	潮安区国土局	gtt@445121
潮州市人社局	rst@445100	枫溪区司法局	sft@445101	潮安区水务局	slt@445121
潮州市卫计局	wjw@445100	枫溪区商务局	swt@445101	潮安区林业局	lyt@445121
潮州市食药监局	syj@445100	枫溪区经信局	jxw@445101	饶平安监局	ajj@445122
潮州市教育局	jyt@445100	湘桥区安监局	ajj@445102	饶平县财政局	czt@445122
潮州市公安局	gat@445100	湘桥区财政局	czt@445102	饶平县环保局	hbt@445122
潮州市发改局	fgw@445100	湘桥区民政局	mzt@445102	饶平县民政局	mzt@445122
潮州市工商局	gsj@445100	湘桥区宗教事务局	mzw@445102	饶平县民宗局	mzw@445122
潮州市气象局	qxj@445100	湘桥区人社局	rst@445102	饶平县人社局	rst@445122
潮州市地税局	dsj@445100	湘桥区卫计局	wjw@445102	饶平县药监局	syj@445122
潮州市农业局	nyj@445100	湘桥区食药监局	syj@445102	饶平县教育局	jyt@445122
潮州市司法局	sft@445100	湘桥区教育局	jyt@445102	饶平县公安局	gat@445122
潮州市住建局	zct@445100	湘桥区公安局	gat@445102	饶平发改局	fgw@445122
潮州市质监局	zjj@445100	湘桥区发改局	fgw@445102	饶平县工商局	gsj@445122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jtt@445100	湘桥区工商分局	gsj@445102	饶平县气象局	qxj@445122
潮州市国家安全局	aqt@445100	湘桥区司法局	sft@445102	饶平县地税局	dsj@445122
潮州市盐务局	ywj@445100	湘桥区商务局	swt@445102	饶平县农业局	nyj@445122
潮州市国税局	gs@445100	湘桥区经信局	jxw@445102	饶平县住建局	zct@445122
潮州市商务局	swt@445100	湘桥区国土分局	gtt@445102	饶平县质监局	zjj@445122
潮州市烟草专卖局	ycj@445100	湘桥区水务局	slt@445102	饶平县交通局	jtt@445122
潮州海事局	hsj@445100	潮安区安监局	ajj@445121	饶平县盐务局	ywj@445122
潮州市经信局	jxw@445100	潮安区财政局	czt@445121	饶平县烟草局	ycj@445122
潮州市科技局	kjt@445100	潮安区环保局	hbt@445121	饶平县经信局	jxw@445122
潮州市国土局	gtt@445100	潮安区民政局	mzt@445121	饶平县国土局	gtt@445122
潮州市水务局	slt@445100	潮安区民宗局	mzw@445121	饶平县水务局	slt@445122
潮州市林业局	lyt@445100	潮安区人社局	rst@445121	饶平县林业局	lyt@445122
潮州市人防办	rfj@445100	潮安区食药监局	syj@445121	说明：密码与用户名相同。	
枫溪区安监局	ajj@445101	潮安区教育局	jyt@445121		
枫溪区财政局	czt@445101	潮安区公安局	gat@445121		
枫溪区民政局	mzt@445101	潮安区发改局	fgw@445121		
枫溪区人社局	rst@445101	潮安区工商局	gsj@445121		
枫溪区卫计局	wjw@445101	潮安区地税局	dsj@445121		

行政许可信息归集数据标准

企业名称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内容	许可机关
填写企业名称。此 项应根据 营业执照 填写	此项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两项中必填一项。此 项应根据营业执照的 “注册号”填写，若 营业执照上无，则 此处为空	此项与“注册号” 两项中必填一项。 此应根据营业执照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若 营业执照上无，则 此处为空	填写许可证 上的编号	填写许可证 的全称	文本格式 为YYYY-MM-DD 。如为长 期，则该项 为空	文本格式为 YYYY-MM-DD 。如为长 期，则该项 为空	填写许可证上 记载的许可范 围	填写许可证的核 发 机关全称
广东**实 业有限公司	4400000000****	91440000****	QS*****	食品生产许 可证	2015/1/1	2017/1/2	生产：糖果制 品	广东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填报说明：1. 此表用于归集现行有效的行政许可信息（包括前置、后置和备案信息）；
 2. “企业名称”、“注册号”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个至少填写一个，且必须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保持一致；
 3. 各单位报送数据请严格按照以上格式模板，表格第一行为数据项，第二行为具体的填写说明，第三行为示例。

行政许可变更信息归集数据标准

企业名称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许可文件编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填写企业全称。 此项应根据营业执照填写	此项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两项中必填一项。此项应填写营业执照的“注册号”，若营业执照上无，则此处为空	此项与“注册号”两项中必填一项。此项应根据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若营业执照上无，则此处为空	填写许可证上的编号	根据许可证实际发生变动的项目填写	变动前，许可证上登记的项目内容	变动后，许可证上登记的项目内容	此项为行政审批部门核准变更的日期，文本格式为YYYY-MM-DD
广东**实业有限公司	4400000000****	91440000*****	QS*****	有效期限	2014年10月1日至2016年10月1日	2016年12月1日至长期	2016/12/1

填报说明：1. 此表用于归集各行政审批部门自《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发生过许可事项变动的信息，包括变更和延期信息；
 2. “企业名称”、“注册号”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个至少填写一个，且必须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保持一致；
 3. 各单位报送数据请严格按照以上格式模板，表格第一行为数据项，第二行为具体的填写说明，第三行为示例。

行政处罚信息归集数据标准

企业名称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罚款金额	没收金额	处罚种类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机关	处罚内容
填写企业名称。此 项应根据 营业执照 填写	此与“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两项中 必填一项 。此应 根据营业 执照的“ 注册号” 填写，若 营业执照 上无，则 此处为空	此与“注 册号”两 项中必 填一项 。此应 根据营 业执照 的“统 一社会 信用代 码”填 写，若 营业执 照上无 ，则此 处为空	此应根 据行政 处罚决 定书保 持一致	此应根据行政 处罚决定书描述 的违法行为类型 或者事实进行概 况	此项为人 民币，单 位为万元 。无罚 款的， 此项为 空（最 多可保 留两位 小数）	此项为人 民币，单 位为万元 。无罚 款的， 此项为 空（最 多可保 留两位 小数）	此项为必填项， 类型包括：“警 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 物”、“责令停 产停业”、“暂 扣或者吊销许 可证”、“暂 扣或者吊销执 照”、“行政拘 留”或“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 的其他行政处 罚”。 (可选择多项)	此项为行政处 罚决定书的落 款日期，文本 格式为YYYY- MM-DD	填写作出 行政处罚的 机关名称	此项根据行 政处罚决定 书的处罚内 容填写
广东**实 业有限公司	4400****	91440000** *****	粤工商处 字 [2016]*** 号	已经依法取得许 可证或者其他批 准文件，但未依 法取得营业执 照，擅自从事经 营活动的无照经 营行为	2	4	罚款、没收违法 所得	2015/1/1	广东省工 商行政管 理局	1. 罚款2万 元；2. 没收 违法所得4 万元

填报说明：1. 此表用于归集行政处罚决定日期为2014年10月1日以后的行政处罚信息；

2. “企业名称”、“注册号”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个至少填写一个，且必须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保持一致；

3. 各单位报送数据请严格按照以上格式模板，表格第一行为数据项，第二行为具体的填写说明，第三行为示例。

行政处罚变更信息归集数据标准

企业名称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处罚决定书文号	变更内容	变更日期	要求变更的机关名称
填写企业全称 。此应项根据 营业执照填写	此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两项中必填一项。此应项根据营业执照的“注册号”填写，若营业执照上无，则此处为空	此与“注册号”两项中必填一项。此应项根据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若营业执照上无，则此处为空	此应项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保持一致	根据法院、上级部门依法作出的变更行政处罚的决定内容填写	此项为变更行政处罚的日期，文本格式为YYYY-MM-DD	填写要求作出变更行政处罚的机关全称（法院或者上级部门）
广东**实业有限公司	4400000000****	914400000****	粤工商处字 [2016]***号	撤销	2015/1/1	****人民法院

填报说明：1. 此表用于归集《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发生变动的行政处罚信息，包括经法院判决撤销（行政诉讼）和上级部门责令改正

2. “企业名称”、“注册号”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个至少填写一个，且必须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保持一致；

3. 各单位报送数据请严格按照以上格式模板，表格第一行为数据项，第二行为具体的填写说明，第三行为示例。

抽查检查信息归集数据标准

企业名称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抽查检查类型	抽查检查日期	抽查检查结果	抽查检查机关
填写企业全称。 此项应根据营业执照填写	此项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两项中必填一项。此项应根据营业执照的“注册号”填写，若营业执照上无，则此处为空	此项与“注册号”两项中必填一项。此项应根据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若营业执照上无，则此处为空	随机抽查填“抽查”；日常检查填“检查”	此项为抽查检查的开始日期，文本格式为YYYY-MM-DD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没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填“正常”	填写具体实施抽查检查的机关名称
广东**实业有限公司	4400000000****	91440000****	抽查	2015/1/1	不予配合情节严重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所

填报说明：1. 此表用于归集日期为2014年10月1日以后的抽查检查信息；

2. “企业名称”、“注册号”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个至少填写一个，且必须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保持一致；
3. 各单位报送数据请严格按照以上格式模板，表格第一行为数据项，第二行为具体的填写说明，第三行为示例。

小微企业享受扶持政策信息归集数据标准

企业名称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实施扶持机关	扶持依据	扶持内容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扶持政策开始日期	扶持政策结束日期
此项根据扶持政策涉及的企业名单填写，没有具体名单的，此项为空	此项根据扶持政策涉及的企业名单填写，没有具体名单的，此项为空	此项根据扶持政策涉及的企业名单填写，没有具体名单的，此项为空	填写实施扶持的机关全称（由政府制定的扶持政策，此项填写具体执行的机关全称）	填写扶持政策的文件名称	填写具体实施扶持的内容	填写具体扶持的金额；没有具体金额的，此项可以为空	填写扶持政策的开始日期，文本格式为YYYY-MM-DD	填写扶持政策的结束日期，文本格式为YYYY-MM-DD。如为长期，则该项为空
			市商务局	《关于促进市广告企业发展的通知》	对进驻广告产业园区的企业，免租3年		2014/10/23	

填报说明：1. 此表只用于归集开始日期为2014年10月1日以后，且现行有效的小微企业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2. 各单位报送数据请严格按照以上格式模板，表格第一行为数据项，第二行为具体的填写说明，第三行为示例。